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金锐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由金锐显使用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锐显也可以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及金锐显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上述使用计划为暂时补充金锐显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